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科创板
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

为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发〔2024〕14号）及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发〔2024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公募基金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基金”）拟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科创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科创板ETF”）业务。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现将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开展范围
南方基金拟开展的科创板ETF业务，是指南方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，依法募集、管理、运用科创板ETF基金资产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科创板股票的服务。

二、业务开展条件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（一）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管理人资格；
（二）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募集资格；
（三）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销售资格；
（四）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投资资格；
（五）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托管资格；
（六）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估值资格；
（七）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信息披露资格；
（八）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风险管理资格；
（九）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其他相关业务资格。

序号	名称	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
1	南方科创板ETF	501001	南方科创板ETF
2	南方科创板ETF	501002	南方科创板ETF
3	南方科创板ETF	501003	南方科创板ETF
4	南方科创板ETF	501004	南方科创板ETF
5	南方科创板ETF	501005	南方科创板ETF
6	南方科创板ETF	501006	南方科创板ETF
7	南方科创板ETF	501007	南方科创板ETF
8	南方科创板ETF	501008	南方科创板ETF
9	南方科创板ETF	501009	南方科创板ETF
10	南方科创板ETF	501010	南方科创板ETF

三、业务开展时间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时间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。

四、业务开展地点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地点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。

五、业务开展方式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方式，为通过基金管理人依法募集、管理、运用基金资产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科创板股票的服务。

六、业务开展费用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费用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业务开展风险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，存在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、合规风险等。

八、业务开展其他事项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其他事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业务开展联系人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联系人，为南方基金相关业务人员。

十、业务开展其他事项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其他事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业务开展其他事项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其他事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业务开展其他事项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其他事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三、业务开展其他事项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其他事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业务开展其他事项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其他事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业务开展其他事项
南方基金开展科创板ETF业务的其他事项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